《宛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提质提标工作（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宛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提质提标工作（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的标准，要求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是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举措，上级也有明确要求。**一是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二是省级层面。**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8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省级食品安全达标县（区）标准。**三是市级层面。**市委、市政府印发《南阳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十二条措施》，要求各县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创建工作。各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区）也是南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先决条件。创建工作已经纳入市委、市政府大抓落实积分管理，分值为50分，每季度考核一次。

1. 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食安办〔2017〕39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食品安全省的意见》（豫政〔2018〕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23〕2号）和《南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质提标工作方案》（宛创食〔2022〕1号）等文件，我区拟制定《宛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提质提标工作（征求意见稿）》，明确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的创建工作任务。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6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为总抓手，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为核心，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目标，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为重点，加快健全食品安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农村集体聚餐、校园食品安全等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达到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等标准，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验收。

**（三）组织领导。**创建提质提标工作由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创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创建办公室设在区政府食安办。

**（四）主要任务。**共4个方面27项内容，分别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健全工作机制、法规制度、风险预测、源头管理、粮食安全、过程监管、食品抽检、执法办案、集中整治、社会共治、投入保障、基层装备、监管专业、检验检测、应急处置、风险交流、科技支撑、管理责任、产品追溯、责任保险、诚信文化、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打牢基础（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第二阶段，深化提升（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31日）；（三）第三阶段，总结推广（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工明确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和协同配合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把创建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结合起来，丰富创建工作载体，抓好创建提升工作系统工程；要进行广泛创建宣传，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区创建办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评细则，加强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发现问题及时督查督办。

 2024年2月5日